

《教育见习 4》教学大纲

课程编码：1511109702

课程名称：教育实习

学时/学分：2 周/2

先修课程：《数学教学论》、《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

适用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

开课教研室：课程论教研室

一、实习（实训）目的与要求

本次教育见习形式为校内见习与校外实习相结合，以试教与课堂教学实践形式展开，是高等师范教育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教育见习 1、2、3 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实际教育和教学工作能力初步训练的基本形式，是进一步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提高师范生教育教学素质的重要环节，是全面检验和提高我院教育质量的必要措施。针对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类）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教育见习是十分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对学生的专业知识进行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以后的教育实习奠定基础的必要环节。通过教育见习 4，进一步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的学生的职业技能和教育教学素质。

二、教学内容与基本要求

本次教育见习的内容为讲课，基本要求如下：

1. 了解试教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初步培养学生独立从事数学实际教学的能力；
2. 学生应按照校内见习大纲和见习计划要求认真完成见习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3. 学生在见习中应勤观察、勤思考、善于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见习日记是直接反应学生在见习期间的活动，要求学生每天以日记的形式记录当天的见习内容及收获；
4. 见习中要尊重指导老师、工作人员，服从安排，虚心请教；
5. 见习结束后，应在整理见习笔记的基础上独立认真撰写见习报告。

三、实习（实训）的方式

原则上教育见习 4 以集中见习为主，由学校统一集中固定在第五学期的最后两周进行。教育见习 4 可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1. 准备阶段

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使学生了解试教的重要性，明确试教工作的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系里组织专人负责教育实习的试教工作，给每位实习生安排指导老师，并通过讲解，放录像、聘请中学的优秀数学教师进行讲课示范等形式，使学生熟悉中学数学课堂教学的各

项要求如教案的编写、教学的基本理念等

2. 校内试教

每 5-6 名实习生分为一个实习小组开展试教活动，讲课内容选择义务教育初中数学主用教材的内容，要求每生讲一节课，讲完后小组进行评议，学生根据评议修改并提交一份讲课教案。

3. 实习学校教学实践

由院系统一组织到中学实习基地进行教学实践，由指定教师带队，主要教学实践内容是听课，讲课，要求每位学生至少讲授两节课。

4. 总结阶段

学生写出见习总结报告，小组组长、指导教师给每个见习生写出评语，评定见习成绩。

四、实习时间安排

序号	内 容	所用时间
1	见习动员会	0.5 天
2	教学知识讲座 (包括专家示范)	1 天
3	学生试教	2.5 天
4	实习学校教学实践	5
	资料整理及讲课修改稿撰写	0.5 天
5	见习总结	0.5 天
	合计	10 天

五、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必须保证见习的出勤率，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合格。

见习结束时，必须按时上交完整的见习报告。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见习期间试教的表现、试教教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见习成绩标准从以下二方面考核：

见习试教表现：40%，见习实习表现 40%，教案：20%。

见习成绩按百分制和等级制评定。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评分，由见习班汇总交学院归档，见习成绩不及格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执笔：皮 磊

审定：成继红 梁桂珍